

# 龚爱爱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昨开庭 “房姐”:户口是买房给的

9月24日上午,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房姐”龚爱爱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在庭审中,龚爱爱当庭否认控罪,并对备受质疑的房产和财产问题做出了说明。

## 庭审 一人多户

### “房姐”:买房送户口

在法庭上,公诉方指称,龚爱爱在出生地陕西省神木县解家堡乡登记为常住人口。2005年,她在北京购房时,花费30万元购买了本人及其女儿的两个北京户口。2007年,她又托人为其办理了名为“龚仙霞”的户口本和身份证。2008年,龚爱爱再次托人办理了一个名为“龚爱爱”的户口,并拿到了与原身份证号码不同的“龚爱爱”居民身份证。检方认为,龚爱爱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对此,龚爱爱辩护人辩称,龚爱爱没有伪造行为,其得到的户口都是真实的,也没用此户口从事违法活动;在办理北京户籍中,也没有买卖行为,仅是“买房送户口”。

检方认为,龚爱爱明知自己有合法的户籍,为购房买卖两个户籍,还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另外两个户籍,且用新办的户籍从事民事活动,妨碍了我国户籍管理制度和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已经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在庭审现场,龚爱爱被法警带入法庭,神色比较平静。在庭审中,龚爱爱称,自己并不知道持有多个户口是违法的,这种现象在社会上是存在的;一直认为户口是公安机关办理的,就是真的。而北京户口是2005年买房时售楼方宣传的,自己并没有主动要求或另外给钱办理。因此,龚爱爱认为,自己并没有伪造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这是户籍管理不完善造成的,并不是个人的错。

## 房产性质

### “房姐”:财产来源合法

记者获悉,神木县公安局在侦查龚爱爱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件中,通过走访银行、房地产公司、龚爱爱所在单位、亲属、生意合伙人了解到,龚爱爱于2005年至2012年期间在北京共购买商铺26套,写字楼7套,公寓1套,住宅7套,别墅1套,车位2个,总计面积10543.69平方米,合同总价3.95亿元。

其中商铺、写字楼和公寓全部从北京某房地产公司购买,总面积8579.96平方米,总价3.22亿元,首付款1.62亿元,按揭贷款1.59亿元,按揭贷款由商铺、写字楼和公寓出租所得租金按期支付,租金每年1200万元左右;住宅、别墅和车位总面积1963.73平方米,总价7290.7万元,该部分购房款已付清。截至目前,未发现本案前述起诉罪名以外的犯罪线索,也未接到关于龚爱爱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合同诈骗的举报。

针对在北京购房的资金来源问题,龚爱爱及其辩护人称,龚爱爱自2003年起,一直参与煤炭等经营活动,几年间其在北京陆续购房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煤炭经营及工资收入,还有一部分是几个朋友的借款,购房首付款也是分几年才付清的。



9月24日,龚爱爱走向被告席 新华社记者 丁海涛 摄

## 解读 “房姐”案三大悬疑

### 1 “一人多户”的漏洞如何形成? 户籍管理制度有漏洞

在庭审中,龚爱爱称,自己并不知道持有多个户口是违法的,一直认为户口是公安机关办理的,就是真的。这种现象在社会上是存在的,这是户籍管理不完善造成的,并不是个人的错。

“房姐”案件折射出中国户籍管理制度的一些漏洞。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政治与法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陈波说:“漏洞可能导致有些人拥有双重户籍、两个身份证,甚至身份证重号。这需要公安执法机关加强监管,并加重处罚力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公民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后停止使用。我国也在加快推进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

“这在防止身份证不被其他人冒用方面比较有效,但基层操作起来还是有一定问题。不同地区不在一个系统里,就算录入指纹了,假如某人在山西办理身份证,去陕西又办了一遍,有可能还是查不出来。”北京一位多年从事户籍管理的王姓民警说。

### 2 “房姐”的大量房产如何处理? 得看买房钱怎么来的

今年1月,龚爱爱被曝出在北京拥有20多套房产,被网民称为“房姐”。警方查明,龚爱爱实际有4个户口,在北京拥有40多套房产,共计10543.69平方米,合同总价3.95亿元。

陈波说,假户籍注销后,龚爱爱的大量房产如何处理要看其购房款来源是否合法。“如果资金来源合法,房产就属于公民合法财产。如果购房款不合法,查证属实,国家司法机关将予以收缴、拍卖变卖等。”

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在调查龚爱爱购房资金来源及其他经济情况过程中,未发现违法犯罪线索,也未接到关于龚爱爱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合同诈骗的举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洪道德认为,只要目前没有查到购房款涉及犯罪行为,龚爱爱在北京买多少套房子,对案情的影响并不重要。“最关键的就是买房的钱是怎么来的,这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

洪道德说,如果有新的犯罪事实出现,应退回公安机关重新侦查,检察机关重新起诉。

### 3 “房姐”是否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得看是不是公务员

“房姐”龚爱爱案发前曾担任陕西省神木县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有网友质疑,龚爱爱可能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国家公务人员,如果证明龚爱爱不是,她就不构成此罪。”洪道德说。

据陈波介绍,《刑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了国家公务人员的范围。“所以,一个是从单位性质判断,一个是从当事人所从事的工作性质来判断。作为农村商业银行的副行长,是不是国家公务人员要看法律认定,与本人是否系长期合同工无关。”

陈波认为,“房姐”等案件之所以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一是因为房子是敏感话题,很多人在高房价面前望而却步,而这些人手中却有多套房产,人们会感到不公。其次,这些人中大部分按自身收入水平没有买多套房的实力,“房多多”背后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人们会有疑虑。“房多”并不奇怪,被质疑的其实不是房多,而是房多背后有无“滥权”。

## 反思 “房氏家族”不断扩大 财产管理制度需完善

去年至今,河南“房妹”、山西“房媳”等案件连续曝光,“房氏家族”成员不断扩大,都与“一人多户”“一人多证”有关,且有的案子背后还牵扯出违法行为。专家指出,中国现行的财产管理制度存诸多漏洞,亟待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洪道德认为,目前尚不能确定“房姐”龚爱爱的购房款项及财产是

否系犯罪所得。但通过这个案件,有一个问题值得重视,就是如何能对犯罪所得的财产进行有效监控,包括房产、存款等。

“但也不能像网上所说的,想查什么就查什么,想知道谁的财产就有权知道谁的财产,不然将与公民每个人都有权保护财产私有相违背。”洪道德说,“有关方面应想办法把这个制度

完善起来。”

据悉,庭审过程中,公诉方建议龚爱爱的量刑为2年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本案法庭未当庭做出判决,将择日宣判。靖边县人民法院还于24日下午对张新堂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王红霞、贺亚玲、张和平、张志华玩忽职守案公开开庭审理。

综合新华社

## 四部委要求加强少儿防性侵教育 所有女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9月24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各地学校将教育学生“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把好教职工“入口关”。

意见提出要广泛宣传“家长保护儿童须知”及“儿童保护须知”,教育学生特别是女学生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了解预防性侵犯的知识,知晓什么是性侵犯,遭遇性侵犯后如何寻求他人帮助。要对所有女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发现有无故夜不归宿者要及时报告。要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防止发生社会人员性侵犯在校女学生案件。

据新华社

## 研究生教育质量有了首部国家标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近日联合印发了针对学术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这意味着,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有了首部“国家标准”。

基本要求从学科前沿、社会需求、知识结构、综合素养与能力、基本规范等方面提出了各学科研究生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时必须达到的要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反映了各级学科人才培养的特点,同时也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有特色、高水平的人才培养留有空间。

据新华社

## 嫁女摆酒100多桌 副检察长被免职

记者从山西省芮城县政府获悉,该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梁永安顶风违纪,为女儿婚礼大操大办,被芮城县纪委查处。

9月22日,有群众举报称,芮城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梁永安为嫁女举办豪华婚宴,17日至20日,接连4天设宴100多桌,并收受大量礼金。

经初步核实,芮城县纪委认定,梁永安嫁女存在大操大办、收受礼金等违纪问题。经芮城县委常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免去梁永安芮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芮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职务,建议依法免去芮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关党纪政纪处分待进一步深入调查后予以严肃处理。

据新华社

## 因琐事挨骂 “90后”竟挥刀杀父

记者从广西百色市田东县政法委获悉,广西田东县一“90后”男子因家庭琐事被父亲训骂,竟挥刀砍死父亲。据与刘某同龄的村民反映,刘某脾气比较暴躁,言行冲动。

据介绍,田东县朔良镇百敏村甫召屯21岁男子刘某,未到婚龄就以夫妻名义与女友同居,小两口时常为家庭琐事争吵。9月11日21时许,刘某又与女友闹气,还将自己卧室的衣柜砸坏。刚从外面回到家的父亲见状就训斥他几句,并操起凳子欲砸,正在气头上的刘某失去理智,冲进厨房从砧板上拿起一把菜刀冲出来冲地砍向父亲的脖子,以致父亲当场死亡。

据新华社